



“募捐”70万赔偿款 是否违法?

N综合澎湃 新京 法治日报

近日,江歌母亲江秋莲与刘鑫(现用名:刘暖曦)生命权纠纷案终审宣判,这场耗时六年、跨国刑事案件也最终尘埃落定。然而刘暖曦的一个举动,再次引发网络热议。她竟然通过自己的微博账号,发起了70万赔偿款的网络募捐,两天的时间竟然还募集到了2.5万余元。1月4日,刘暖曦微博已被永久禁言。对于此事,有律师认为,这一行为类似众筹,其被判须赔偿江歌妈妈精神损失,而众筹偿付赔偿款可能再次在精神上伤害对方,有损于法院判决的严肃性。那么,这样的行为涉嫌非法集资吗?如果无力支付赔偿款,需承担怎样的后果?



事件

刘鑫通过社交平台 募捐赔偿款

2022年12月30日,青岛中院对江歌母亲江秋莲与刘鑫生命权纠纷案终审宣判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刘鑫需赔偿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。

1月2日晚,刘暖曦微博账号@L-N-X-wisteria发布文章提到:“法院既然这样判了,我只能扛。如果有人愿意帮我,我叩谢你们,我会一笔笔记下,希望有机会报答。”该文章开通了打赏功能,有媒体报道称,数百人次对该文章进行了现金打赏。

该文章后来被编辑修改,上述文字修改为:“这是我自己的因果,我自己的债务,法院既然这样判了,我只能扛。该我自己承担的我一定承担。我有手有脚,我不怕吃苦,什么脏活累活都可以干。这些资助,我会公示去向,我挣钱以后会一笔一笔全部还回去。”

1月3日19时许,记者注意到,@L-N-X-wisteria发布的前述文章已关闭打赏功能。随后,22时58分,该账号发文称其已关闭打赏,总共收到2.56万元,且表示:“每一分我都会用于支付法院判的赔款……所有善款我一定公开所有

明细、去向,并在任何时候接受所有人的质疑和复核。”

对此,江歌母亲江秋莲1月3日上午发微博称,刘暖曦又在新浪微博注册账号@L-N-X-wisteria继续发布歪曲案件事实的内容,以诽谤被害人江歌及江歌母亲和代理律师,还对判决的赔偿款发起网络募捐,申请管理员关闭该账号。

4日,微博账号@L-N-X-wisteria显示被永久禁言。当日下午,@微博管理员称,经核查,此前用户@刘鑫6_6因存在通过私信、点赞等形式消费并攻击被害人家属的行为,站方于2019年12月对该账号予以关闭。因用户@L-N-X-wisteria为@刘鑫6_6转世账号,站方即日起对@L-N-X-wisteria予以永久禁言的处置。

就网传“发起网络募捐”一事,@微博管理员称,站方在发现对用户@L-N-X-wisteria的相关打赏行为后,第一时间主动关闭用户@L-N-X-wisteria的打赏功能并限制其提现。此外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募捐的主体应为慈善组织,在微信平台的打赏行为不属于募捐的范畴。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律师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相关规定,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。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,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,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。这也就意味着,

问题一

个人赔偿款能否募捐?

募捐的主体应为慈善组织,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,个人赔偿款不能募捐。

刘暖曦通过社交平台打赏功能寻求网友帮助的行为,更符合网络个人求助的特征。目前,我国法律并未禁止对赔偿款的个人求助,但个人求助并非毫无限制,根据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》相关规定,互联网平台应

当将公开募捐信息与商业筹款、网络互助、个人求助等其他信息区分,并明确告知平台用户及社会公众,个人求助、网络互助不属于慈善募捐,真实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。同时,平台还应杜绝发布包括妨碍社会安定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信息。

问题二

款项挪作他用该担何责?

岳强律师表示,如果刘暖曦以帮助偿还个人赔偿款为由发起求助,却将所得款挪作他用,可能涉嫌构成诈骗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,诈骗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

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

问题三

是否涉嫌非法集资?

1月3日晚间,刘鑫发布微博,称文章打赏已经被关闭,总共收到2.56万元。“善款必须善用,每一分我都会用于支付法院判的赔款。请善人们截图保存你的善款记录,等我打完法院赔款,就一笔笔退回。”在社交媒体上,有网友指出,刘鑫的行为属于非法集资,得

到不少认同。法学博士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艾行利告诉记者,虽然从道德上大部分人很难接受,但这种小额的个人求助募捐,目前还是法律的灰色地带,构不成非法集资。“非法集资犯罪需要具备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四大特征,

同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还要求数额较大。刘鑫募集的2万余元难以造成金融秩序的严重破坏,很难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。但是公众可以加强监督,受捐者如果没有按照声称的用途去使用捐款,民事上可能属于欺诈,严重的可能构成诈骗罪。”

问题四

可以执行刘鑫父母的资产吗?

有网友指出,刘鑫家的房子值钱,可以卖了用以赔偿。刘鑫在发布的微博文章中表示,不能让父母老了居无定所。如果刘鑫没有能力偿还,法

院可以执行其父母资产吗?

艾行利表示,刘鑫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需要为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刘鑫无力赔

偿,法院不能直接执行其父母的财产。“如果有证据证明刘鑫为了逃避执行,恶意转移财产给父母,是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执行相关财产的。”

问题五

若无力支付赔偿款该担何责?

如果刘鑫未在期限内履行赔偿,江秋莲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强制执行?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邢鑫称,根据一审判决,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69.6万元,经被告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,该判决书已经生效;如果刘鑫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赔偿,江秋莲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二日起两年内,向一审判

院或者与一审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

艾行利表示,如果刘鑫无力执行判决,法院查实债务人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只能先中止执行,待未来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再恢复执行。但是,如果刘鑫故意隐瞒财产抗拒执行,法院可以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进行信用惩戒。“如果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,除了被列入

失信被执行人之外,就其抗拒执行的行为,一般情节可处以罚款或拘留;情节严重的,还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”艾行利还提出,在支付困难的情况下,原被告可以就还款金额、还款方式进行协商,双方协商一致的话,可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“不过就本案来说,早该结束的案子因为刘鑫募捐再起波澜,对原告本身就是一种伤害,双方应该很难达成执行和解。”

声音

玷污司法审判的严肃性 不要在舆论场

法律是道德的最低底线。面对司法机关的民事判决书,刘鑫作为过错一方,不仅不积极承担责任,居然还妄图通过网络募捐方式,博眼球“邀请”网民众筹赔偿款。网络募捐是对那些身患疾病、家遇险境弱势群体的救助,而不是为司法审判过错者用来减轻负担、逃避处罚的挡箭牌、工具箱。刘鑫的这个行为,是对司法审判的严重玷污。

司法审判的秩序需要维护,互联网舆论场的秩序更需要肃清。决不能让社会热点事件当事人,利用信息的不对称、利用网民的同情心,占据道德的制高点,扰乱和侵占公共资源和空间。

法是法,情是情,理是理。互联网舆论场理应多一些客观、多一些冷静,少一些戾气、少一些谩骂。不要在互联网舆论场玷污司法审判的严肃性,不要让所谓的“大V”裹挟民意、煽动网民,搅乱本该有的秩序和稳定。(天目新闻)

建隆漫画